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盖章：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肇庆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8
（三）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5
1.项目收入测算 1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5
3.项目损益情况 1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2
（三）总体评价 25
五、专项债券管理 **29**
（一）债券资金概况 30
（二）债券资金管理 32
（三）职责分工 35
六、项目风险控制 **36**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6
（二）还款保障措施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下游。全市行政区域面积1.5万平方公里，户籍人口429.82万，辖端州、鼎湖、高要3个区、广宁、德庆、封开、怀集4个县和四会1个县级市，设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和粤桂合作（肇庆）特别试验区3个功能区。肇庆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发达，地处粤港澳和珠三角连接大西南的咽喉要道，无缝对接环珠三角高速路网；三茂铁路贯穿全境、贵广和南广高铁在境内汇合；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2023-2025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76.56亿元、188.95亿元和240.0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6.55亿元、100.93亿元和113.14亿元。

近三年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92.51	2917.85	2974.84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76.56	188.95	24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6.55	100.93	113.1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2.91	86.37	103.02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7.82	237.89	228.0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45.80	79.44	104.2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出：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6张，其中，医院床位数4.8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1.2张。在医院床位中，公立医院床位数3.3张，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层次分明、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以粤东西北地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为重点，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到2020年，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6.0张。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提出：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到2012年，率先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到2020年，实现城乡居民人人享有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肇庆市医疗卫生重要资源，依靠良好的服务质量，医院的各项业务持续增长。从发展态势分析，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人们对医疗卫生、住院环境的重视，但作为重要的医疗资源，随着医院业务量的快速发展，公共卫生环境面临的突发性疾病挑战的严峻，北岭分院的感染性疾病收治已不能满足现在及将来发展的需要。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占地23530平方米。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岭分院综合楼进行拆除，建设一栋符合平战结合要求使用的医疗综合楼（含地下一层），设计总床位540床（含66床负压病房），加上现有感染病区楼60床位，合共600床。总建筑面积50666平方米。工程包含医疗综合楼建设、场地配套工程（场地围墙门岗绿化工程、挡土墙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管沟、备用电源、室外监控、电力增容、双回路供电、双回路供水、停车场充电桩、视觉导向系统（标识）等工程）、医院附属配套工程（供氧、供热、污水处理、医疗废气处理、医疗废物处理、饭堂等工程）。以及信息化建设、相关医疗设备、设施、办公及生活家具、厨房设备购置安装等。

（二）在市端州区东岗东路9号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置专门用于新冠肺炎救治的重症床位建设200张，以迅速扩充重症医

疗资源，更好地应对新冠肺炎救治工作，降低重症率和病亡率。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0年5月8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肇发改审批〔2020〕67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年7月12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肇发改审批〔2022〕26号），同意项目实施，原（肇发改审批〔2020〕67号）批复作废。

2023年1月4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肇发改投审〔2023〕3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3年8月4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修改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的复函》（肇发改投审〔2023〕34号），同意修改项目建设内容。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00456488 50X0
机构地址	肇庆市东岗东路9号
负责人	张清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2.资产持有单位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以救死扶伤为宗旨。承担医疗预防、保健等业务。

3.项目主管部门为：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3）拟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

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9）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10）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11）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健康人才下沉基层。（12）负责制订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是符合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突发急性传染病定点收治工作的必要措施。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让国民充分认识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性。随着对外交流频繁，人口流动性强等因素，突发新发传染病及不明原因疾病日益增多，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肇庆市传染病定点医院的负压病房等卫生应急装备设施尚未满足较大以上突发急性传染病事件救治需要，这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突发急性传染病定点收治单位，迫切需要提升配套建设来满足社会需求。

2.项目建设是改善医院就医条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肇庆市医疗卫生重要资源，依靠良好的服务质量，医院的各项业务持续增长。从发展态势分析，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人们对医疗卫生、住院环境的重视，但作为重要的医疗资源，随着医院业务量的快速发展，北岭分院的业务用房已远不

能满足现在及将来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后，将改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岭分院的医疗环境和布局，满足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是医疗体制改革、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医疗体制的改革正在逐步进行，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在今后医疗服务事业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和占有一席之地，必须增强自身“造血功能”。传染病区楼是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岭分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环境的重要措施，将大大增强医院综合实力，大大提高医院竞争能力，特别是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适应市场经济、技术力量与医疗设备配套有较好的基础的前提下，医院的各项工作将会进入一个更加完善的良性循环。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老病死，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党的十七大把提高全民族的健康素质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一，要求建立适应新形式要求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健体系，以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水

平。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这些都对医疗卫生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岭分院通过资源的整合，把旧综合楼拆除后，新建感染性疾病院区，以及对原感染病区楼进行改造，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用房、改善就医条件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地区居民提供一个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资源，营造一个诊治高效、就医便捷、环境舒适的医疗卫生服务环境，对加快构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3）广东省、肇庆市和端州区有关建设工程定额及近期工程造价信息；

（4）《建筑工程估算指标》、《建筑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5）发改投资[2006]1325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6）端州区目前建设造价水平、物价上涨指数和现行各类税费标准。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7,281.9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1.03
3	设备费	21,667.73
4	预备费	1,546.15
5	信息化建设	3,078.36
项目总投资		57,215.19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21,8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5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200.00
2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5年	3.0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0.00
3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5年	2.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00.00
4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15年	2.9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5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年	2.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800.00
6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7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	10年	2.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
8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9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0年	1.7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
10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10年	1.7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
11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21,8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3,2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3,00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2,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8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4,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3,4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1,515.19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57,215.19	27,600.00					11,515.19				4,000.00	27,600.00	14,100.00
2023年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024年	3,800.00	3,800.00										3,800.00	
2025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6年	23,200.00	5,800.00									4,000.00	5,800.00	13,400.00
以后年度	12,215.19						11,515.19						7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0年5月8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肇发改审批〔2020〕67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年7月12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肇发改审批〔2022〕26号），同意项目实施，原（肇发改审批〔2020〕67号）批复作废。

2023年1月4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肇发改投审〔2023〕3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3年8月4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修改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的复函》（肇发改投审〔2023〕34号），同意修改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4个月，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6月结束，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之前完成该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发展与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批复等，并且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为确保本项目如期投入使用，项目进度力求安排紧凑，各工序有条不紊进行，并充分利用工序间交错搭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最大限度缩短工期。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工程款。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设备款等	4,000.00
合计	4,000.00

注：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负面清单工程建设。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因项目与本院的收入无法分拆，故以债券发行开始的债券存续期间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作预测估算。根据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运营后，收入来源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

（1）门诊收入

门诊人数根据医院2015年-2019年年门诊人数和门诊人次费用增长率进行预测，以2019年门诊人次1516022人次为基数，预计每年门诊人数增幅6%；以2019年门诊人次费用252.00元为基数，预计每年门诊人均费用增幅5%。

（2）住院收入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医院可新增床位数为300张，预测该项目投入使用当年床位使用率50%，按2015年-2019年年均床位费增幅6%来预测。

（3）其他收入

根据医院2015年-2019年年均其他收入2,141.00万元预测，按年均增幅5%来预测。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38,203.75	4,619.26	1,177.55	44,000.56
第三年	40,113.94	4,896.42	1,236.43	46,246.78
第四年	42,119.63	5,190.20	1,298.25	48,608.08
第五年	44,225.62	5,501.61	1,363.16	51,090.39
第六年	46,436.90	5,831.71	1,431.32	53,699.93
第七年	48,758.74	6,181.61	1,502.89	56,443.24
第八年	51,196.68	6,552.51	1,578.03	59,327.22
第九年	53,756.51	6,945.66	1,656.93	62,359.10
第十年	56,444.34	7,362.40	1,739.78	65,546.51
第十一年	59,266.56	7,804.14	1,826.77	68,897.46
第十二年	62,229.88	8,272.39	1,918.10	72,420.38
第十三年	65,341.38	8,768.73	2,014.01	76,124.12
第十四年	68,608.45	9,294.86	2,114.71	80,018.02
第十五年	72,038.87	9,852.55	2,220.45	84,111.86
第十六年	75,640.81	10,443.70	2,331.47	88,415.98
第十七年	79,422.85	11,070.33	2,448.04	92,941.22
第十八年	83,394.00	11,734.54	2,570.44	97,698.98
第十九年	87,563.69	12,438.62	2,698.97	102,701.28

第二十年	91,941.88	13,184.93	2,833.91	107,960.73
第二十一年	96,538.97	13,976.03	2,975.61	113,490.61
第二十二年	101,365.92	14,814.59	3,124.39	119,304.91
第二十三年	106,434.22	15,703.47	3,280.61	125,418.30
第二十四年	111,755.93	16,645.68	3,444.64	131,846.25
第二十五年	117,343.73	17,644.42	3,616.87	138,605.02
第二十六年	123,210.91	18,703.08	3,797.72	145,711.71
第二十七年	129,371.46	19,825.27	3,987.60	153,184.33
第二十八年	135,840.03	21,014.78	4,186.98	161,041.80
第二十九年	142,632.03	22,275.67	4,396.33	169,304.03
第三十年	149,763.63	23,612.21	4,616.15	177,991.99
合计	2,380,961.31	340,161.37	73,388.11	2,794,510.79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 项目运营成本

因项目与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成本无法分拆，故以债券发行开始的债券存续期间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作预测估算。根据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建成运营后，成本主要包括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人员经费（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等）、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维修保养费、办公费用和其他费用。

（1）人员经费

按照医院2015年-2019年年均人员经费标准，预计人均经费支出每年10万元，并根据业务量提升逐年递增。

（2）药品成本

按照医院2015年-2019年年均药品支出估算，预计正式运营年药品成本约11000万元，并根据业务量提升逐年递增。

（3）卫生材料成本

按照医院2015年-2019年年均卫生材料成本估算，预计正式运营卫生材料成本约6600万元，并根据业务量提升逐年递增。

（4）维修保养费

维修保养费以2019年维修保养费6,43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医院2015年-2019年年均维修保养费增幅6%预测。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食堂费用、捐赠支出等，以2019年其他费用1,587.00万元为基数，按照医院2015年-2019年年均其他费用增幅5%预测。

2-2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本项目其他收入增值税涉及6%，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印花税按应税收入的1‰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包括用于医疗业务、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的房屋，免征房产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经费	药品成本	卫生材料成本	维修保养	其他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3,200.17	11,000.14	6,600.08	3,539.25	872.85	1.11	35,213.60
第三年	13,860.18	11,550.15	6,930.08	3,751.61	916.49	1.17	37,009.67
第四年	14,553.19	12,127.65	7,276.59	3,976.70	962.32	1.22	38,897.67
第五年	15,280.85	12,734.04	7,640.42	4,215.30	1,010.43	1.29	40,882.32
第六年	16,044.89	13,370.74	8,022.44	4,468.22	1,060.95	1.35	42,968.59
第七年	16,847.13	14,039.28	8,423.56	4,736.31	1,114.00	1.42	45,161.70
第八年	17,689.49	14,741.24	8,844.74	5,020.49	1,169.70	1.49	47,467.15
第九年	18,573.96	15,478.30	9,286.98	5,321.72	1,228.19	1.56	49,890.72
第十年	19,502.66	16,252.22	9,751.32	5,641.03	1,289.60	1.64	52,438.47
第十一年	20,477.80	17,064.83	10,238.89	5,979.49	1,354.08	1.72	55,116.80
第十二年	21,501.69	17,918.07	10,750.83	6,338.26	1,421.78	1.81	57,932.44
第十三年	22,576.77	18,813.97	11,288.38	6,718.55	1,492.87	1.90	60,892.44
第十四年	23,705.61	19,754.67	11,852.80	7,121.67	1,567.51	2.00	64,004.25
第十五年	24,890.89	20,742.40	12,445.44	7,548.97	1,645.89	2.09	67,275.68
第十六年	26,135.43	21,779.52	13,067.71	8,001.90	1,728.18	2.20	70,714.95
第十七年	27,442.21	22,868.50	13,721.09	8,482.02	1,814.59	2.31	74,330.72
第十八年	28,814.32	24,011.93	14,407.15	8,990.94	1,905.32	2.42	78,132.08
第十九年	30,255.03	25,212.52	15,127.50	9,530.40	2,000.59	2.55	82,128.59
第二十年	31,767.78	26,473.15	15,883.88	10,102.22	2,100.62	2.67	86,330.32
第二十一年	33,356.17	27,796.81	16,678.07	10,708.35	2,205.65	2.81	90,747.86
第二十二年	35,023.98	29,186.65	17,511.98	11,350.85	2,315.93	2.95	95,392.34
第二十三年	36,775.18	30,645.98	18,387.58	12,031.91	2,431.73	3.09	100,275.46

第二十四年	38,613.94	32,178.28	19,306.95	12,753.82	2,553.31	3.25	105,409.55
第二十五年	40,544.64	33,787.19	20,272.30	13,519.05	2,680.98	3.41	110,807.57
第二十六年	42,571.87	35,476.55	21,285.92	14,330.19	2,815.03	3.58	116,483.14
第二十七年	44,700.46	37,250.38	22,350.21	15,190.00	2,955.78	3.76	122,450.60
第二十八年	46,935.48	39,112.90	23,467.72	16,101.40	3,103.57	3.95	128,725.03
第二十九年	49,282.26	41,068.54	24,641.11	17,067.49	3,258.75	4.15	135,322.29
第三十年	51,746.37	43,121.97	25,873.17	18,091.54	3,421.68	4.35	142,259.08
合计	822,670.39	685,558.56	411,334.88	260,629.66	54,398.38	69.23	2,234,661.10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559,849.69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44,000.56	35,213.60	8,786.96
第三年	46,246.78	37,009.67	9,237.11
第四年	48,608.08	38,897.67	9,710.41
第五年	51,090.39	40,882.32	10,208.07
第六年	53,699.93	42,968.59	10,731.33
第七年	56,443.24	45,161.70	11,281.53
第八年	59,327.22	47,467.15	11,860.06
第九年	62,359.10	49,890.72	12,468.39
第十年	65,546.51	52,438.47	13,108.05
第十一年	68,897.46	55,116.80	13,780.66
第十二年	72,420.38	57,932.44	14,487.94
第十三年	76,124.12	60,892.44	15,231.68
第十四年	80,018.02	64,004.25	16,013.77
第十五年	84,111.86	67,275.68	16,836.19
第十六年	88,415.98	70,714.95	17,701.03
第十七年	92,941.22	74,330.72	18,610.50
第十八年	97,698.98	78,132.08	19,566.91
第十九年	102,701.28	82,128.59	20,572.69
第二十年	107,960.73	86,330.32	21,630.41
第二十一年	113,490.61	90,747.86	22,742.75
第二十二年	119,304.91	95,392.34	23,912.57

第二十三年	125,418.30	100,275.46	25,142.83
第二十四年	131,846.25	105,409.55	26,436.69
第二十五年	138,605.02	110,807.57	27,797.45
第二十六年	145,711.71	116,483.14	29,228.57
第二十七年	153,184.33	122,450.60	30,733.73
第二十八年	161,041.80	128,725.03	32,316.77
第二十九年	169,304.03	135,322.29	33,981.74
第三十年	177,991.99	142,259.08	35,732.91
合计	2,794,510.79	2,234,661.10	559,849.6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599.89	0.00	-599.89	-599.89
第二年	44,000.56	599.89	35,213.60	8,187.07	7,587.18
第三年	46,246.79	599.89	37,009.68	8,637.22	16,224.40
第四年	48,608.08	599.89	38,897.67	9,110.52	25,334.92
第五年	51,090.39	599.89	40,882.33	9,608.17	34,943.09
第六年	53,699.93	599.89	42,968.59	10,131.45	45,074.54

第七年	56,443.24	1,399.89	45,161.70	9,881.65	54,956.19
第八年	59,327.22	579.81	47,467.15	11,280.26	66,236.45
第九年	62,359.10	579.81	49,890.71	11,888.58	78,125.03
第十年	65,546.52	579.81	52,438.47	12,528.24	90,653.27
第十一年	68,897.47	579.81	55,116.81	13,200.85	103,854.12
第十二年	72,420.37	579.81	57,932.44	13,908.12	117,762.24
第十三年	76,124.12	579.81	60,892.44	14,651.87	132,414.11
第十四年	80,018.02	579.81	64,004.26	15,433.95	147,848.06
第十五年	84,111.87	6,579.81	67,275.68	10,256.38	158,104.44
第十六年	88,415.98	429.21	70,714.94	17,271.83	175,376.27
第十七年	92,941.22	429.21	74,330.72	18,181.29	193,557.56
第十八年	97,698.98	429.21	78,132.08	19,137.69	212,695.25
第十九年	102,701.28	429.21	82,128.59	20,143.48	232,838.73
第二十年	107,960.72	429.21	86,330.32	21,201.19	254,039.92
第二十一年	113,490.61	429.21	90,747.86	22,313.54	276,353.46
第二十二年	119,304.90	429.21	95,392.34	23,483.35	299,836.81
第二十三年	125,418.30	429.21	100,275.47	24,713.62	324,550.43
第二十四年	131,846.25	429.21	105,409.55	26,007.49	350,557.92
第二十五年	138,605.02	429.21	110,807.57	27,368.24	377,926.16
第二十六年	145,711.71	429.21	116,483.14	28,799.36	406,725.52
第二十七年	153,184.33	429.21	122,450.59	30,304.53	437,030.05
第二十八年	161,041.79	429.21	128,725.02	31,887.56	468,917.61
第二十九年	169,304.03	429.21	135,322.30	33,552.52	502,470.13
第三十年	177,991.99	47,278.96	142,259.08	-11,546.05	490,924.08
合计	2,794,510.79	68,925.61	2,234,661.10	490,924.08	490,924.08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

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1,800.00	7,949.75	29,749.7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599.89	599.89	0.00	
第二年		599.89	599.89	8,786.96	
第三年		599.89	599.89	9,237.11	
第四年		599.89	599.89	9,710.41	
第五年		599.89	599.89	10,208.07	
第六年		599.89	599.89	10,731.33	
第七年	800.00	599.89	1,399.89	11,281.53	
第八年		579.81	579.81	11,860.06	
第九年		579.81	579.81	12,468.39	
第十年		579.81	579.81	13,108.05	
第十一年		579.81	579.81	13,780.66	
第十二年		579.81	579.81	14,487.94	
第十三年		579.81	579.81	15,231.68	
第十四年		579.81	579.81	16,013.77	
第十五年	6,000.00	579.81	6,579.81	16,836.19	
第十六年		429.21	429.21	17,701.03	

第十七年		429.21	429.21	18,610.50	
第十八年		429.21	429.21	19,566.91	
第十九年		429.21	429.21	20,572.69	
第二十年		429.21	429.21	21,630.41	
第二十一年		429.21	429.21	22,742.75	
第二十二年		429.21	429.21	23,912.57	
第二十三年		429.21	429.21	25,142.83	
第二十四年		429.21	429.21	26,436.69	
第二十五年		429.21	429.21	27,797.45	
第二十六年		429.21	429.21	29,228.57	
第二十七年		429.21	429.21	30,733.73	
第二十八年		429.21	429.21	32,316.77	
第二十九年		429.21	429.21	33,981.74	
第三十年	17,100.00	429.21	17,529.21	35,732.91	
合计	45,700.00	23,225.61	68,925.61	559,849.69	
本息覆盖倍数	8.12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1,800.00	7,949.75	29,749.7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599.89	599.89	0.00	
第二年		599.89	599.89	7,908.26	
第三年		599.89	599.89	8,313.40	
第四年		599.89	599.89	8,739.37	
第五年		599.89	599.89	9,187.26	
第六年		599.89	599.89	9,658.20	
第七年	800.00	599.89	1,399.89	10,153.38	
第八年		579.81	579.81	10,674.06	
第九年		579.81	579.81	11,221.55	
第十年		579.81	579.81	11,797.24	
第十一年		579.81	579.81	12,402.60	
第十二年		579.81	579.81	13,039.15	
第十三年		579.81	579.81	13,708.51	
第十四年		579.81	579.81	14,412.39	
第十五年	6,000.00	579.81	6,579.81	15,152.57	
第十六年		429.21	429.21	15,930.93	
第十七年		429.21	429.21	16,749.45	
第十八年		429.21	429.21	17,610.22	
第十九年		429.21	429.21	18,515.42	
第二十年		429.21	429.21	19,467.37	
第二十一年		429.21	429.21	20,468.48	
第二十二年		429.21	429.21	21,521.31	
第二十三年		429.21	429.21	22,628.55	

第二十四年		429.21	429.21	23,793.02	
第二十五年		429.21	429.21	25,017.70	
第二十六年		429.21	429.21	26,305.71	
第二十七年		429.21	429.21	27,660.36	
第二十八年		429.21	429.21	29,085.09	
第二十九年		429.21	429.21	30,583.57	
第三十年	17,100.00	429.21	17,529.21	32,159.62	
合计	45,700.00	23,225.61	68,925.61	503,864.72	
本息覆盖倍数	7.3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1,800.00	7,949.75	29,749.7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599.89	599.89	0.00	
第二年		599.89	599.89	7,029.57	
第三年		599.89	599.89	7,389.69	
第四年		599.89	599.89	7,768.33	
第五年		599.89	599.89	8,166.45	
第六年		599.89	599.89	8,585.07	
第七年	800.00	599.89	1,399.89	9,025.23	
第八年		579.81	579.81	9,488.05	

第九年		579.81	579.81	9,974.71	
第十年		579.81	579.81	10,486.44	
第十一年		579.81	579.81	11,024.53	
第十二年		579.81	579.81	11,590.35	
第十三年		579.81	579.81	12,185.34	
第十四年		579.81	579.81	12,811.01	
第十五年	6,000.00	579.81	6,579.81	13,468.95	
第十六年		429.21	429.21	14,160.82	
第十七年		429.21	429.21	14,888.40	
第十八年		429.21	429.21	15,653.53	
第十九年		429.21	429.21	16,458.15	
第二十年		429.21	429.21	17,304.33	
第二十一年		429.21	429.21	18,194.20	
第二十二年		429.21	429.21	19,130.06	
第二十三年		429.21	429.21	20,114.27	
第二十四年		429.21	429.21	21,149.35	
第二十五年		429.21	429.21	22,237.96	
第二十六年		429.21	429.21	23,382.86	
第二十七年		429.21	429.21	24,586.98	
第二十八年		429.21	429.21	25,853.41	
第二十九年		429.21	429.21	27,185.39	
第三十年	17,100.00	429.21	17,529.21	28,586.33	
合计	45,700.00	23,225.61	68,925.61	447,879.75	
本息覆盖倍数	6.50				

综上所述，预计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6.5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21,8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5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200.00
2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5年	3.0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0.00
3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5年	2.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00.00
4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15年	2.9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5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年	2.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800.00
6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7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	10年	2.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
8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9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0年	1.7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
10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10年	1.7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1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21,8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3,200.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3,00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2,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8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4,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3,4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其中2026年3月已发行2,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8月已发行8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

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10月拟发行4,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3,200.00	3,200.00		3.12%	1,497.60	4,697.60
已融资	1,100.00	1,100.00		3.08%	508.20	1,608.20
已融资	1,700.00	1,700.00		2.92%	744.60	2,444.60
已融资	7,000.00	7,000.00		2.96%	3,108.00	10,108.00
已融资	1,800.00	1,800.00		2.33%	419.40	2,219.4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2.22%	333.00	1,833.00
已融资	500.00	500.00		2.10%	105.00	605.0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1.99%	447.75	1,947.75
已融资	600.00	600.00		1.78%	106.80	706.80
已融资	1,900.00	1,900.00		1.76%	334.40	2,234.4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30%	345.00	1,345.00
第一年	23,900.00		23,900.00	2.51%	599.89	599.89
第二年	23,900.00		23,900.00	2.51%	599.89	599.89
第三年	23,900.00		23,900.00	2.51%	599.89	599.89
第四年	23,900.00		23,900.00	2.51%	599.89	599.89
第五年	23,900.00		23,900.00	2.51%	599.89	599.89
第六年	23,900.00		23,900.00	2.51%	599.89	599.89
第七年	23,900.00	800.00	23,100.00	2.51%	599.89	1,399.89

第八年	23,100.00		23,100.00	2.51%	579.81	579.81
第九年	23,100.00		23,100.00	2.51%	579.81	579.81
第十年	23,100.00		23,100.00	2.51%	579.81	579.81
第十一年	23,100.00		23,100.00	2.51%	579.81	579.81
第十二年	23,100.00		23,100.00	2.51%	579.81	579.81
第十三年	23,100.00		23,100.00	2.51%	579.81	579.81
第十四年	23,100.00		23,100.00	2.51%	579.81	579.81
第十五年	23,100.00	6,000.00	17,100.00	2.51%	579.81	6,579.81
第十六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十七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十八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十九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二十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二十一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二十二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二十三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二十四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二十五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二十六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二十七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二十八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二十九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429.21
第三十年	17,100.00	17,100.00		2.51%	429.21	17,529.21
合计		45,700.00			23,225.61	68,925.61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

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

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肇庆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

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